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82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竞赛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竞赛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生全面发展，鼓励更多的学生“走出去”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提升学校办学影响力，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稿）》（校党发〔2021〕4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批准、以学校名义或学校学生名义参赛、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奖学生的奖励。

第二章 奖励级别

第三条 学生竞赛奖励级别的确定，由学校参赛牵头职能部门结合赛事的政府主办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级别及赛事影响力等提出意见，经学校认定后确定。

第四条 国家级赛事一般是指国家政府部门及业务主管的部门、协会、学会等在全国范围内举行的竞赛活动。

第五条 省级赛事一般是指省级政府部门及业务主管的部门、协会、学会等在全省范围或跨省区举行的竞赛活动。

第六条 市级一般是指市级政府部门及业务主管的部门、协会、学会等在全市范围举行的竞赛活动。

第七条 校级是指由学校或其业务主管职能部门组织的校内竞赛活动。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专业技能竞赛的奖励标准

奖励级别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标准 (元)	个人奖励标准 (元)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10000/7000/5000	3000/2000/1500
省级		5000/3000/2000	1500/1000/500
市(校)级		800/400/200	400/200/100

第九条 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励标准

奖励级别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10000/7000/5000
省级		5000/3000/2000
市(校)级		1200/800/500

注：A类（科技发明、服务类），B类（论文、报告类）。

第十条 思政人文竞赛的奖励标准

奖励级别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标准 (元)	个人奖励标准 (元)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8000/6000/4000	2000/1500/1000
省级		4000/2500/1500	1000/800/400
市(校)级		600/400/200	300/200/100

注：A类（思想政治类），B类（人文素质类）。

第十一条 文化艺术竞赛的奖励标准

奖励级别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标准 (元)	个人奖励标准 (元)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8000/6000/4000	2000/1500/1000
省 级		4000/2500/1500	1000/800/400
市(校)级		600/400/200	300/200/100

注：A类（音乐、舞蹈类），B类（书画、绘画、摄影类）。

第十二条 体育运动竞赛的奖励标准

奖励级别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标准 (元)	个人奖励标准 (元)
国家级	团体前 1-8 名 个人前 1-8 名	第一名 7200, 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800	第一名 3600, 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400
省 级		第一名 3600, 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400	第一名 1800, 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200
市(校)级		第一名 600, 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50	第一名 300, 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30

注：A类（大运会），B类（职业院校运动会及各单项赛事）。

第十三条 其他竞赛活动的奖励标准

奖励级别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标准 (元)	个人奖励标准 (元)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6000/4000/3000	1500/1000/800
省 级		3000/2000/1000	800/500/300
市(校)级		400/300/200	200/150/100

第十四条 同一竞赛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竞赛项目分 A、B 两类的，分别按标准的 100%、80% 予以奖励；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的 120% 予以奖励；获竞赛组织奖的按一等奖的 50% 予以奖励。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在每年 12 月组织学生竞赛奖学金申报统计。各牵头职能部门需填写《学生竞赛奖学金年度申报表》并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处；未按时、按要求上报的不予统计，作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六条 学生竞赛奖学金申报材料汇总后，由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牵头部门对申报奖励及标准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再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对当年学生竞赛奖学金项目及金额审定后，将预算安排至学生工作处次年学生奖学金项目，由学生工作处按程序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